

诗巫市议会开展中国姐妹城市之旅

【诗华日报 9月27日讯】情系万里一线牵,中国诗巫两地一家亲!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倡“一带一路”倡议,诗巫市议会主席拿督张泰卿也身体力行展开与中国“一市一县”姐妹城市考察访问之旅,通过这次真诚的拜访和交流,更进一步拉近与中国姐妹城市之间的情谊。

随着诗巫市议会过去这些年来和中国多个市县缔结友好姐妹城市情谊及开始互动往来后,今年9月终于进一步发展,在市议会主席拿督张泰卿率领下,与10多名市议员一同前往中国拜访姐妹城市,12天的匆忙行程中,共走访多个市县,包括广州广宁县、成都金堂县、福州市、宁德市、屏南县、古田县、南平市、武夷山市、闽清县、福清市、溧阳县及安徽亳州市。

张泰卿形容这次的姐妹友好城市访问,主要到访的市和县都在福州地区,所以感觉特别熟悉亲切,尤其是在到访福州、屏南、古田、南平及莆田时,熟悉的乡音和乡情几乎和诗巫一样,也算是一次乡亲的聚会。

诗巫是全马与中国最多签订友好城市协议的城市,张泰卿希望通过友好城市关系的结合,彼此可在各方面,比

如文化、教育、经济、贸易等建立更好的沟通和联系,互相交流。他说,在还没有到访友好城市前,诗巫与各个姐妹县市也有互访,而这次的深入走访,更是进一步提升彼此间的认识,同时也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我们要把中国的特点带来诗巫,也要把诗巫小福州的特色带给中国各友好城市认识。诗巫市人口近30万,虽然是个小城市,但诗巫小城故事多。百多年前,先贤从中国南渡到这里,找到了美好生活的地方,垦荒耕耘,才有了今天的诗巫。”

他强调,也因为有着这一层的历史关系,今天诗巫才有机会与中国各城市建立友好情谊。张泰卿坦言诗巫因人口少及地质差,所以间接造成发展缓慢,但他也在积极考虑如何把地区改造,包括与中国大型发展商合作来协助打造诗巫未来的发展。这次重回福州考察,看到福州发展快速同时也朝向现代化和绿化目标前进,让他得到许多的启发。

为了加强中国姐妹城市对砂拉越文化的认识,诗巫市议会也在这次访问中,带领来自布拉甲地区的少数民族以自制的原始乐器呈现表演。另外,肩负

教育行动使命的黄顺舸为了展现诚意,这次也在诗巫市议会和砂科大配合下,提供特别全额奖学金给每个市及县的2名成绩优秀的高中生,让他们有机会来诗巫砂科大求学。

中国人民对幸福生活的想法有个共同的目标,追溯历史,中国福州和诗巫两地存在很深的渊源,早在1901年,诗巫港主黄乃裳与砂拉越拉惹定下开垦诗巫的协议,于是前后带领了1119名农工下南洋来到诗巫落地垦荒打造了今日的新福州,虽然当年生活不算富有但大家都和睦共处,也造就了下一代更安逸的生活环境。

他强调,不管是过去或未来,中国和诗巫的华人都是同根生,虽然走出去百多年,但腔调情感还是一样,所以随着中国繁荣强大,我们希望通过各种合作管道,多多交往学习,未来也希望踏上习近平主席提倡的一带一路列车,赶上更多造福下一代的发展,包括教育合作。

黄顺舸感到欣慰的是,诗巫在中华文化保留方面还是非常注重,包括各个华人节庆的庆祝,学习华语仍然保留的很好,反观许多移民到西方国家的侨民,可能在三四年后就不会说家乡话了。

“我们坚持把华文母语的教育做好,砂拉越的华社也热衷举办各种文化节庆,把文化传承发扬光大,这是让我们感到骄傲的地方,而且在诗巫任何地方都可以讲华语,甚至土著也会说华语。”

黄顺舸希望赶上“一带一路”的列车,“一带一路(One Belt One Road 简称OBOR)在马来文里的意思是火炬,我相信这把火炬可以照亮四方,希望习主席的策略能够把人类共同体的概念做得更完美,希望中国可以带领其他国家一起共创共赢,让世界变得更美好。”



图为诗巫市议会访问团在访问闽清时,受邀观赏道地的闽剧和艺术表演后合影。

“我们的节日·中秋”暨第十二届读书月活动举行



【本报讯】为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9月21日晚,由县委文明办、县检察院、市场监管局、科技文体局、农行闽清县支行承办,县图书馆协办的以“文明闽清书香中秋”为主题的“我们的节日·中秋”暨第十二届读书月主场活动在县文化馆举行。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张微出席活动。活动在为省市道德模范、文明家庭颁发荣誉证书中拉开序幕。随后,经典的中秋诗文朗诵、好书推荐、亲子故事表演、道德模范事迹宣讲等节目轮番上演;穿插其中的知识问答更是让现场气氛活跃,精彩不断;最后的中秋大戏——冰皮月饼制作,引得孩子们跃跃欲试,将活动引向高潮。活动的节日氛围浓厚,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提高文化道德素养巧妙结合,营造了“文明闽清·书香梅邑”的读书月氛围。来自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和省市道德模范、省市文明家庭代表,学生和学生家长及单位志愿者近200人参加活动。(本报记者 王广兰)

公告

闽清县城区防洪堤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124489725890H)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于2018年9月29日起对县城区防洪堤一期逾期债务进行结算,请有关债权人(闽清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福建省现代工程勘察院、福州鸿强工贸有限公司、福州财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60日内到外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处理。特此公告。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591-22336327 地址:福州市闽清县梅城大街63号6楼 闽清县城区防洪堤管理处 2018年9月29日

关于取消闽清县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

参保企业退休人员:根据人社厅发[2018]54号文件要求,本中心将不要求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在时段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认证。同时,为做好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全面取消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并非不进行认证,待遇资格核查工作将全年进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退休人员可以通过:1.退休人员手机下载安装“福建社保”APP软件,通过“刷脸”认证;2.退休人员登录“福建社会劳动保障”(www.fjshldbx.com.cn)办事大厅下载安装认证软件,按提示“刷脸”认证;3.退休人员居住地乡镇保障所进行“人脸识别”认证;4.行动不便的属地的乡镇保障所将实行上门认证服务。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8年10月8日-10月2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Lists various power outage schedules for different areas in Minqing County.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753号)和本县制定的具体标准(梅政综[2017]42号)文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征收闽清县梅溪镇上埔村园地0.09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55公顷,合计0.1575公顷;二、征收闽清县坂东镇坂东村水田1.0492公顷、旱地0.3891公顷、其他农用地0.16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19公顷,合计1.6148公顷。以上合计征收集体土地1.7723公顷。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耕地每亩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亩32.175万元(折合每亩2.145万元,系数0.6),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亩12.87万元(每亩0.858万元,系数0.24)。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梅溪镇上埔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叁万捌仟零叁拾壹元整(38031元);坂东镇坂东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捌拾贰万贰仟零伍拾贰元整(822052元)。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四、根据《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689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梅政综[2010]80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梅政综[2011]149号)文件规定,耕地每亩预留3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闽清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0日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8]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闽清县2018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2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753号)(见附件)。二、批准征收土地范围(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宗地图)。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位于闽清县梅溪镇前埔村、坂东镇坂东村,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闽清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另行发布,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及突击建设建筑物、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附表:闽清县2018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情况表. Table showing land acquisition statistics by area, including land type and compensation details.